

证券代码：600821

证券简称：金开新能

公告编号：2024-041

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2024年5月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：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开有限”）为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。被担保人涞源县英利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涞源英利”）为金开有限的全资子公司。相关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。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金开有限本次为涞源英利提供不超过 18,000.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金开有限已为涞源英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,350.00 万元（不含本次）。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否。
- 上述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,654,991.98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85.06%，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。
- 特别风险提示：无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和 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、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 2024 年度对公司、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、参股子公司净增加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90 亿元，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2024 年 5 月，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开有限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共计 1 笔，担保金额为 18,000.00 万元。以上担保业务均涵盖在前述担保预计额度内，

且已按照授权进行审批。详见附件 1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》和附件 2《2024 年 5 月份担保发生事项》。

二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，信誉良好，运作正常，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，目前无逾期债务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其获得金融机构的流动性支持，具有必要性。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日，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,654,991.98 万元，其中上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0 元，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85.06%和 0%，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2 日

附件 1：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基本信息								
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成立时间	公司地址	法定代表人	注册资本	公司类型	股东构成及其比例	经营范围
涞源县英利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	9113063006337232XC	2013年3月1日	河北省保定市涞源县金家井乡泉峪村村北	杨进峰	5,834 万元人民币	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	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金开启昱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，金开启昱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涞源县英利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% 股权	技术开发;技术推广;技术应用;新能源科技;电力供应;零售机械设备;经济贸易咨询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;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被担保人财务信息（单位：元）								
名称	时间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银行贷款总额	流动负债总额	资产净额	营业收入	净利润
涞源县英利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	2024年3月31日(未经审计)	461,226,359.23	295,185,937.14	237,000,000.00	82,955,163.68	166,040,422.09	18,574,592.80	5,602,725.80
	2023年12月31日(未经审计)	457,046,624.26	296,722,475.97	241,425,000.00	80,051,480.78	160,324,148.29	77,740,580.83	24,183,534.71

附件 2：2024 年 5 月份担保发生事项

2024 年 5 月份担保发生事项						
担保方	被担保方	债权人	担保方式	担保期限	担保金额	担保范围
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	涑源县英利光伏发电开发有限公司	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	连带责任保证担保	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	18,000.00 万元	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，包括但不限于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、租前息（如有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补偿金、名义价款、债权人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公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鉴定费、申请财产保全提供担保而支付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所支付的费用、向担保公司支付的担保费等）、评估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运输、拍卖、评估等费用、实现担保权利时担保物拍卖、变卖等费用）和承租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所有款项。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，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。